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5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现有总股本 813,833,122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98,0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 $381,172,772.22 \text{ 元} \div 813,833,122 \text{ 股} \times 10 = 4.683672 \text{ 元}$ （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683672 元/股。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最新总股本 813,833,12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9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正开展回购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为 1,098,000 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本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为 812,735,122 股，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9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81,172,772.22 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98,000 股后的 812,735,1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6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22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3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3	周晓峰

2	08*****363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3	08*****265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08*****724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98,0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 381,172,772.22 元÷813,833,122 股×10=4.683672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683672 元/股。

2、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16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9.69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0.16 元/股-0.4683672 元/股≈19.69 元/股（四舍五入后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层
- 2、咨询联系人：张远达、陈梦梦
- 3、咨询电话：021-68948127
- 4、传真电话：021-6894222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